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87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3 在建工程及附注十六、（三）3.（1）所述，天齐锂业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州奎纳纳市投资建设的“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第二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在建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反映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064.02 万元、125,564.62 万元。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原投资预算分别为 199,836.89 万元，167,043.84 万元，目前工程未按预期时间投产，预计投资额分别上调到 371,187.68 万元、167,043.84 万元。天齐锂业公司因工程发包方式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变更等原因，尚未完成对工程投入的具体项目清理，同时也因未达到竣工决算条件，故暂未能提供完整的工程投入资产对应的工程项目或工程支出对应的工程建设与设备采购具体情况，另外，受该项目所在地疫情影响，我们未能且预计未来短期内都不能到项目所在地实施包括实地察看、检查原始凭证原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因此未能获得前述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支出金额和工程投资是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等方面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二、关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对在建设工程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向信永中和提供了工程项目所要求的资料，并使信永中和会计师不受限制的实施了审计程序；本公司聘请的 KPMG 对实施该在建工程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对该子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与作为本集团组成部分即实施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资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对该子公司的财务信息执行工作的范围、时间安排和相关问题进行了清晰的沟通。同时，信永中和在实施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相关审计程序的基础上，还利用了本公司聘请了澳洲当地独立第三方工程公司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实地察看工作。

经施行以上措施，在与信永中和沟通后，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并且无需对 2019 年财务报表做追溯调整。

##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20375），认为：天齐锂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年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我们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优化境外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沟通机制，切实做好项目后续竣工决算相关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过对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